

##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

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 – 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

编写/ Marianne Franklin, Robert Bodle, Dixie Hawtin

设计/ Zeena Feldman

第三版，2014年5月



本章程采用[知识共享许可（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分享 3.0）协议](#)

翻译/ 泡泡 (<https://pao-pao.net>)

感谢所有为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提供捐款及翻译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内容

简介

参与方式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产生过程

十条互联网权利与原则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1.1版）

附录

## 简介

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是由个人与组织组成的一个国际开放式联盟，致力于维护网络环境以及互联网政策制定各领域中的人权。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基于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该论坛是一个开放式的“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供政府、商业、社会团体探讨互联网治理中的各个议题(<http://www.intgovforum.org/cms/aboutigf>)。

从2008年起，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便在全球互联网治理论坛、地方会议以及相关活动中，积极推广互联网治理所涉及的权利原则。该联盟中的个人与组织各形各色。成员来自全球南北，包括草根团体、国际NGO、研究人员、活动人士、律师、商业、网络及移动电话服务商、技术社群、政府代表以及跨政府组织。

至今为止，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的主要任务是，将现有的人权原则转换到互联网环境中，为互联网中权利与原则的动员建立一个共识、理解与合作的平台。

我们的旗舰文件《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http://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wpcharter/>)涵盖了《世界人权宣言》中提炼出的所有人权话题以及《国际人权公约》(<http://internationalbillofhumanrights.com/>)中提及的其他契约。这份章程是多年来许多组织与人士共同努力的成果，随着章程中的23个条款被应用到具体情况中，章程的地位也在不断提升。2011年，动态联盟出台了《十条原则》(<http://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site/campaign/>)，从章程中提炼出的十条重要基本价值与原则。本书包含了这两份文件。

2013年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 审查会议上(<https://www.unesco-ci.org/cmscore/events/51-rights-based-principles-and-internet-taking-stock-and-moving-forward>)，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启动了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的第二阶段：“章程2.0”。

章程2.0有两个目标：

1. 随着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对保护与享用线上、线下人权的公众关注提升，章程2.0希望提高章程的认知度。
2. 在改进现有章程的过程中开放参与，以确保章程中所包含的人权与原则，能为在互联网治理论坛及之外设计互联网治理原则，提供一致且必需的框架。

人权与原则指什么？

人权是国际法定义下的国际人权。我们将这些权利直接转换到互联网上，例如不被封锁及过滤的自由等条文。这些权利可以从诸如“人人享有...的权利”以及“人人享有...的自由”等语句中辨识。“原则”指的是描述人权支持体制特征的互联网政策原则、或执行原则。这些可通过“应该”、“必需”等词汇的使用中辨识。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针对谁？

人权治理着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人权责任约束着各国政府。本章程基于已有的人权，因此在实际应用中，章程的大多数条款仅约束政府。然而，人们逐渐认识到，私营部门也承担了人权法的义务，正如联合国“保护、尊重与补救”框架体系里权威概述的一样。因此，在“实施指引”文件里，我们也试图概括公司的职责。我们也会概括，为了在互联网上实现人权，需要公司怎么做——这些都是关于公司如何行事以及国家如何规范公司的指引。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的宗旨是什么？

IRPC章程的目的是提供有关国际人权的可识别框架体系，以便在网络环境下维护和促进人权。这个目的可分解为三个主要目标：

1. 为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就网络的设计、访问及全球的使用的优先考虑上提供一个对话和合作的参考点。
2. 提供一个权威文件，为本地、全国甚至全球互联网治理构建决策和基于新兴权利的规范。
3. 为政府、企业和致力于开发互联网权利为本原则的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一个决策和宣传工具。

## 参与方式

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基于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它对想为这项工作有所贡献的任何人开放。您可以在[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http://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或通过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的网站<http://www.intgovforum.org/cms/dynamiccoalitions/72-ibr>找到更多有关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IRP联盟）的信息。

想更直接地参与其中，欢迎您：

加入IRP邮件列表

<http://lists.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cgi-bin/mailman/listinfo/irp>

加入IRP Facebook群组[www.facebook.com/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http://www.facebook.com/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

在Twitter上关注IRP联盟@netrights

联系IRP联盟联合主席或指导委员会成员

在您所在地区或通过远程参与的方式参加互联网治理会议。

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可在IGF网站（<http://www.intgovforum.org/cms/igf-initiatives>）、IRP联盟网站（[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http://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以及联盟成员组织的网站上获取。

访问我们的网站[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http://www.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获得更多信息或发送电子邮件到[info@irpcharter.org](mailto:info@irpcharter.org)。

背景：**IRPC**章程是如何产生的

把人权纳入互联网治理的这个想法产生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第二阶段，在2005年突尼斯峰会上得到广泛认可。于是两个联盟被组织起来担此重任。互联网人权法案动态联盟开始着手开发人权章程和专注于互联网治理原则的互联网动态联盟原则框架。

到2008年在海德拉巴（印度）举行的第三届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大家已经达成这样的共识：开发用于互联网的人权和原则的这两个项目是密切相关的：为了维护支持人权的网络环境，必须要坚持一定的原则。2009年年初，这两个联盟合并，组成了互联网权利与原则（IRPC）动态联盟，在推动IGF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下，汇集两个联盟的力量和资源、这个线上和线下对新联盟的所有成员开放的“合作撰写”实践的成果就是《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2009年和2010年，一组人权专家对章程草案进行了细化和审核，以确保章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联盟成员在各个阶段都不断讨论并促成这一起草过程。第一个完整的草案（1.0版）在2010年立陶宛的维尔纽斯IGF会议上发布几个月后，目前的版本（1.1版）的终稿有待IGF内以及外部评论员更广泛的磋商。这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其任务是把较长的、复杂的法律章程凝练成一个更易于接受的格式以用于推广、教育和宣传。该成果被命名为“十大原则”，并于2011年在网络及现实中推出。在“translatathon”我们看到十大原则已初具规模，现有21种语言，且新的语言译本不断添加进来（<http://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site/campaign/>）。

IRPC章程是一个不断改进的文件。在快速变化的环境里，人们日益认识到我们在网上也有权利。该章程一直贡献于互联网治理原则的新兴区域。它是致力于确保人权在网络环境下得以维持和保护的民间团体、政府和企业采取权利举措的灵感来源。联合国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Frank La Rue）2011年的报告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2年就人权和互联网的重要决定都肯定了该章程的价值。章程2.0阶段会巩固这项工作，并将其推入更加广泛的公众视野中。

## 十条互联网权利及原则

互联网为人权的实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所有行为者，无论是公共还是私营机构，在互联网上尊重和保护人权，这是基本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互联网的运营和发展最大限度地履行了人权。为实现基于权利的互联网环境这一愿景，在此提出以下十大权利和原则：

### 1) 普适和平等

所有人都生而自由，享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这在网络环境中必须被尊重、保护和实现。

### 2) 权利和社会公义

互联网是推广、保护和实现人权和推进社会公义的地方。每个人都有义务尊重网络环境里其他人的人权。

### 3) 访问

每个人都有平等地访问和使用安全、开放的互联网的权利。

### 4) 言论和结社

每个人在互联网上都有自由地寻找、接收和传递信息而不受审查或其他干扰的权利。每个人也都有权自由地通过互联网及在互联网上因社会、政治、文化或其他原因而结社。

### 5) 隐私与资料保护

每个人在网上都享有隐私权。这包括不受监控的自由、使用加密的权利和在网上匿名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获得资料保护，包括对个人资料的收集、保存、处理、清理和披露的控制权。

### 6)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在网上，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在网络环境里，这些权利不能被侵犯，也不能被用来侵犯其他权利。



#### 7) 多样性

互联网上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必须被推广，应鼓励技术和政策创新以利于言论的多样性。

#### 8) 网络平等

每个人都应该可以普遍、公开地获得网络上的内容，不存在商业、政治或其他原因的歧视性优先、过滤或流量控制。

#### 9) 标准和规则

互联网的结构、通讯系统和文档及数据格式应基于开放的标准，以确保对所有人的完全互操作性、包容性和机会平等。

#### 10) 治理

人权和社会公义必须成为互联网运营和治理的法律和规范基础。这应该基于开放、广泛参与、问责的原则，以透明和多边的方式产生。

IRP联盟的十大互联网权利与原则有22种语言可供下载，参见<http://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site/campaign>。

##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由互联网权利与原则动态联盟开发，从进步通讯协会的互联网权利章程和其他相关文件获得灵感。

该章程建立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该宣言和议程都认为信息通信技术（ICTs）展现出巨大的机会，使个人、社会和各国人民都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改善其生活质量。像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宣言一样，该章程旨在建立以人为本、尊重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UDHR）奉行的基本人权的信息社会。

该章程解释和说明了在全新的背景——互联网环境下的世界人权标准。该章程再次强调人权适用于网络上，就像其适用于网络以外的环境一样：正如国际法里规定的那样，人权标准是不可商量的。该章程也明确了在互联网时代实现人权必需的互联网政策原则——来支持和扩展互联网作为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媒介的能力。

根据国际法，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其公民的人权。政府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的实现负有首要责任。保护职责要求政府保护人权不受其他行事者包括企业的侵犯。国家也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调查、惩处和纠正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但是，其他行事者在国际人权制度下也有相应的职责。世界人权宣言呼吁“每个人和社会上每个机构”都应促进和尊重人权。虽然这些职责并不等同于法律义务（除非它们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程序被颁布），但是它们已经成为普遍的社会规范的一部分，公司和其他私营机构都应尊重。

因此，虽然本章程规定首要职责归于政府，但是章程也为政府提供其如何确保私营公司尊重人权的指引，以及为公司提供有关其如何行事以便在互联网环境下尊重人权的指引。

该章程目前还只是草案。最终的文件将会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本文件）将会解读使用互联网的社会环境下的人权。第二部分将会阐述为具体行事者提供的执行指引和技术。最后一部分将会解释和阐述章程的每个条款。它将概括每个条款的起草历史，列出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国际性、区域性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民间团体及其他相关机构制定的标准。

## 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

### 1.1版

#### 目录

#### 前言

- 1) 访问互联网的权利
  - a) 服务质量
  - b) 选择使用的系统和软件的自由
  - c) 确保数位包容
  - d) 网络的中立和平等
  
- 2) 互联网访问、使用和治理上不受歧视的权利
  - a) 平等的访问
  - b) 边缘群体
  - c) 性别平等
  
- 3) 互联网上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a) 保护不受所有形式的犯罪的伤害
  - b) 互联网安全
  
- 4) 通过互联网发展的权利
  - a) 减少贫困和发展人类
  - b) 环境的可持续性
  
- 5) 互联网上言论和信息自由
  - a) 网上抗议的自由
  - b) 免于审查
  - c) 信息权

- d) 媒体的自由
- e) 免于仇恨言论
  
- 6) 互联网上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 7) 网上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a) 在互联网上参与集会和结社
  
- 8) 互联网上的隐私权
  - a) 关于隐私的国家立法
  - b) 隐私政策和设置
  - c) IT系统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标准
  - d) 保护虚拟人格
  - e) 匿名和使用加密的权利
  - f) 免于监控
  - g) 免于诽谤
  
- 9) 数字资料保护的權利
  - a) 个人资料的保护
  - b) 资料收集者的义务
  - c) 个人资料使用的最低标准
  - d) 独立资料保护机构的监督
  
- 10) 在互联网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接受有关互联网的教育权利
  - a) 通过互联网接受教育
  - b) 接受有关互联网和人权的教育
  
- 11) 互联网上的文化权和获得知识的权利
  - a) 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 b) 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
  - c) 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d) 免受因授权许可和版权获得知识的限制
  - e) 知识共享与公共领域
  - f) 免费/开源软件与开放的标准
- 
- 12) 儿童权利与互联网
    - a) 从互联网受益的权利
    - b) 免于剥削和虐待儿童的图像
    - c) 让自己的意见被他人听到的权利
    - d) 儿童的最大利益
- 
- 13) 残疾人权利与互联网
    - a) 访问互联网
    - b) 互联网的可用性与费用的可承受性
- 
- 14) 劳动权与互联网
    - a) 尊重工人的权利
    - b) 工作场所的互联网
    - c) 在互联网和通过互联网工作
- 
- 15) 在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 a) 平等地参加电子公务的权利
    - b) 参与电子政务的权利
- 
- 16) 在互联网上获得消费者保护的權利
- 
- 17) 在互联网上获得健康和社会服务的权利
    - a) 在线获得与健康相关的内容

- 18) 在涉及互联网的诉讼中获得法律补救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 a) 法律补救的权利
  - b) 公正审判的权利
  - c) 法定诉讼程序的权利
  
- 19) 互联网上适当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
  - a) 为实现人权的互联网治理
  - b) 互联网上的多种语言和多元化
  - c) 有效参与互联网治理
  
- 20) 互联网上的义务和责任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
  - b) 当权者的责任
  
- 21) 一般条款
  - a) 本章程所有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 b) 本章程权利的限制
  - c) 本章程的非详尽性
  - d) 本章程权利和自由的解释

## 前言

鉴于互联网是人们沟通、交流和聚集的一个场所，也是个人、社区、组织和机构完成人类和社会各种活动的一个基本工具；

鉴于获得价格实惠、信息丰富的互联网服务已经成为充分实现人权、基本自由、民主、发展和社会公义的一种基本需求；

鉴于对互联网的治理，从其基础设施和协议到应用程序和用途，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发展和社会公义的实现有直接影响；

鉴于充分而普遍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在互联网上也有效地实现这些权利；

鉴于互联网的全球性是一种宝贵的资产，可增强和维护全世界不同民族的人们之间相互的了解、认识和接受，从而超越本地和区域特点及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鉴于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特性超过任何政治、经济和文化体制的特殊性；

鉴于互联网一直以来都是公私共同治理的一个空间，在数字环境下实现和坚持人权需要国际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成员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履行自己的职责；

鉴于就世界人权和自由如何适应于数字环境达成一个共识对于充分实现人权是必需的；

在此，我们草拟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作为互联网环境下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共同标准。每个人和社会的每一个机构都应采取行动，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通过本地和全球措施，确保对其普遍和有效的认可和遵循。

## 缩略语列表



UDHR – 世界人权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CCPR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ESCR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RC – 儿童权利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PD – 残疾人权利公约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1) 访问互联网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权利。这个权利支撑着本章程所有其他的权利。

访问和使用互联网与充分享有人权越来越不可分割，这些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受教育的权利、自由地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参与一国政府的权利、劳动权以及休息和休闲的权利。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权利来源于其与所有这些人权之间必不可少的关系。

所有人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权利都应得到保障，不应该受到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按照法律规定，是保护民主社会的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且其与本章程承认的其他权利一致。

访问和使用互联网的权利包括：

### a) 服务质量

人有权享有的服务质量应与不断发展的技术尽可能同步。

### b) 选择使用的系统和软件的自由

使用互联网的自由包括选择使用的系统、应用系统和软件的自由。为了方便这一点，保持互联网的互通和革新，通信基础设施和协议应该是可互操作的，标准应该是开放的。

每个人都能够创新内容、应用程序和服务，而无需进行集中授权和验证程序。

### c) 确保数位包容

数位包容要求所有人都可以访问和有效使用一系列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和处理的设备。

为此，自我管理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设施和服务应该可以获得积极支持。电信中心、图书馆、社区中心、诊所和学校应该可以获得公共互联网接入点。通过移动媒体访问也必须得到支持。

### d) 网络的中立和平等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财产。它的体系架构必须受到保护和得以促进，因为它是自由、开放、平等、非歧视的信息、通信和文化交流的工具。对任何人或任何经济、社会、文化或政治背景下的内容，都不应该有任何特权或障碍。这并不排除在互联网上或通过互联网促进平等和多样性的积极歧视。

## 2) 互联网访问、使用和治理上不受歧视的权利

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本章程不得被解释为阻止意在确保边缘化人民或群体的实质性平等的平权行动。

在互联网上，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包括：

### a) 平等的访问

社会里一些群体系统地受到更多上网的限制或者禁止，或者他们有效使用网络的手段和机会受到更好的限制。这可能就他们享受互联网支持的人权的能力上会达到事实上的歧视。因此，努力增加网络接入和有效利用时必须认识并解决这些不平等的现象。

### b) 边缘群体

所有人使用互联网时的特殊需求必须得以解决，作为他们享有尊严、参加社会和文化生活以及尊重其人权的一部分。我们需要特别注意边缘群体，包括老年人、年轻人、少数民族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原住民、残疾人和所有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需求。

所有硬件、代码、应用程序和内容都应该使用通用设计原则来设计，这样它们能尽最大可能为所有人使用，而不需要调整或特殊的设计。这包括支持多种语言和文字的需求。

### c) 性别平等

女人和男人都有平等地学习、定义、访问、使用以及塑造互联网的权利。

女人应充分参与互联网发展的所有领域以确保男女平等。

### 3) 互联网上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这意味着，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安全措施侵犯其他人权（比如隐私权或者言论自由权），那它们都是违法的。所有的限制必须精确，且定义精准的范围。所有的限制最低必须满足国际法律承认合法的实际需求，且限制对该需求必须是合适的。限制也必须满足每一项权利具体的附加条件。除了这些是严格限制外，其他限制都不被准许。

在互联网上，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

#### a) 保护不受所有形式的犯罪的伤害

每个人应受到保护，不受互联网上或者使用互联网的所有形式的犯罪，包括骚扰、网络跟踪、拐卖人口和滥用他人数字身份和资料。

#### b) 互联网安全

人人都有享受安全地连接到互联网的权利。这包括不受威胁互联网技术功能的服务和协议如病毒、恶意软件和网络钓鱼的侵害。

#### 4) 通过互联网发展的权利

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明确规定，所有《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都要求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上的发展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互联网在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在消除贫困、饥饿、疫病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权利上有重要的作用。

发展权利包括充分享有本章程所载的有关互联网的一切权利。

在互联网上，发展权利包括：

##### a) 减少贫困和发展人类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应被用于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的权利。

##### b) 环境的可持续性

互联网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被使用。这涉及电子废物的处置以及使用互联网来保护环境。

## 5) 互联网上言论和信息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人人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言论自由的权利可能会受到一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和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所需的；或者保护国际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所需的。除此之外，不允许任何对意见自由的其他限制。

在任何社会里，言论自由是享有其他人权和社会制度包括民主和人类的发展至关重要的。

在互联网上，言论自由和信息权利包括：

### a) 网上抗议的自由

人人都有使用互联网组织及参加线上或线下抗议的权利。

### b) 免于审查

每个人都有使用互联网而不受到任何形式的审查的权利。这包括不受到任何旨在威胁网民或者关闭在线言论等措施的干扰，包括：免遭网上攻击及网上骚扰。

不受网络审查的自由也包括不受限制及过滤的自由。旨在阻止访问特定内容且不是终端用户控制的限制和过滤系统是一种事先审查，这是不合理的。

互联网中介机构不应受到来自国家或其他各方的压力，要求其删除、隐藏或限制内容或披露互联网用户的信息。

### c) 信息权

每个人都有通过互联网来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权访问及有效地利用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规定必须以及时而可获取的方式发布的政府信息。

d) 媒体的自由

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应受到尊重。

e) 免于仇恨言论

其他人的信仰和意见在线上和线下都应受到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某些非常具体的关于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能由于对其他人的权利的严重侵犯而被允许。然而，这不能用于保护抽象或主观的观念、概念或机构，而是用来保护单个和群体的人。

本条规定的限制必须达到上文定义的言论自由权利的所有限制的标准。



## 6) 互联网上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这项权利也包括不信仰任何宗教的权利。这项权利不能用于非法地限制任何其他人权。

## 7) 网上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

在互联网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

### a) 在互联网上参加集会和结社

人人都有权因任何原因组成、参加、会面或访问一个集会、团体或协会的网站。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参与集会和协会不应被阻止或过滤。

## 8) 互联网上的隐私权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

互联网上的隐私权包括：

### a) 关于隐私的国家立法

国家必须建立、实施和执行保护人民的隐私和个人资料的综合法律框架。这些必须跟国际人权和消费者保护标准接轨，并且必须包括防止国家和私人公司侵犯隐私的行为。

### b) 隐私政策和设置

所有服务的隐私政策和设置必须轻易就能找到，隐私设置的管理必须全面，且经过优化，以便使用。

### c) IT系统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标准

隐私权必须使用IT系统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标准进行保护，防止他人未经同意就访问IT系统。

### d) 保护虚拟人格

人人都有权获得一个虚拟人格：人的虚拟人格，[即信息系统里的个人身份]，是不可侵犯的。

未经所有人的同意，其他人不得使用或改变数字签名、用户名、密码、PIN 和 TAN码。

个人的虚拟人格必须受到尊重。但是，任何人都不得滥用虚拟人格的权利来侵害他人。

### e) 匿名和使用加密的权利

每个人在互联网上都有匿名交流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使用加密技术来确保安全、私密、匿名交流的权利。

f) 免于监控

人人都有通讯自由，不受任意的监控或窃听（包括行为跟踪、分析、网上跟踪），或监控和窃听的威胁。

任何接受监控的获取在线服务的协议都应清楚写明监督的性质。

g) 免于诽谤

在互联网上，任何人的荣誉和名誉都不应受到非法攻击。人人都有权受法律的保护而免受这些干涉和攻击。但是，保护荣誉不能变成非常有限的限令以外限制言论自由权利的借口。

## 9) 数字资料保护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規定，人人都有隱私權。這項權利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人人都有保護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在互聯網上，保護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

### a) 個人資料的保護

公平信息處理條例應該被制定成國家法律，明確收集 and 處理個人資料的企業和政府的義務和個人資料被收集的人的權利。

### b) 資料收集者的義務

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都必須符合透明的隱私保護標準。

人人對收集的有關他們的個人信息及其使用都有行使控制的權利。任何需要獲得他人個人資料的人都應就訪問、檢索和修正他們的個人資料的內容、目的、儲存位置、持續時間和機制獲得當事人的知情同意書。

人人都有權訪問、檢索及刪除收集的與他們有關的個人資料。

### c) 個人資料使用的最低標準

當需要獲得個人資料時，只能收集所需的最少的資料和最短的時間。

當收集的資料不再需要時，這些資料必須被刪除。

當他人的信息被轉發給第三方或者被濫用、丟失或被偷，資料收集人有義務尋求當事人的同意和通知當事人。

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防止儲存在自動數據文件的個人資料遭到意外或者未經授權的破壞或意外丟失，同時也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修改或傳播。

### d) 獨立資料保護機構的監督

數據的保護應該受到工作透明且沒有商業利益或者不受政治影響的獨立資料保護機構的監督。



## 10) 在互联网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接受有关互联网的教育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人人都有接受有关互联网的教育权利，并且人人都有使用互联网来接受教育的权利。

在互联网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包括：

### a) 通过互联网接受教育

虚拟学习环境和各种其他媒体、学习和教育平台应考虑语言、教学方式和知识传统的不同。

出版物、研究、教科书、教材等各类教育材料应作为开放的教育资源被发布，让所有人都有权自由地使用、复印、再利用、改编、翻译及重新分配这些资源。

使用互联网促进社会发展的免费或者低成本的培训机会、方法和材料应得以推广。

### b) 接受有关互联网和人权的教育

人人都应接受有关互联网的教育。

有关互联网的教育应包括提高人权意识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线上和线下）。

数字文化应成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互联网的知识和技能使人们能够使用及塑造互联网，以满足他们的需求。

## 11) 互联网上的文化权和获得知识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有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还规定：“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力。”

知识产权是一种社会产品，具有社会功能。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必须兼顾创造者的权利与公共利益。版权制度不能过多地限制互联网支持公众获取知识和文化的能力。

在互联网上自由地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包括：

### a) 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人人都有权使用互联网来获取知识、信息和研究。人人都有访问和共享公共价值信息的自由，而不受骚扰或限制。

人人都有利用过去的知识和手段来提高未来的个人和集体知识的权利。

### b) 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

互联网的公共服务价值应得到保护，这包括获得高质量和多样性的信息和不同的文化内容。

互联网在外观和功能上应代表多样的文化和语言。

互联网上的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必须在一切形式上（如文本、图像和声音）得以实现。

推动互联网多样性的技术发展和创新应加以推广。

原住民知识在互联网上应收到保护并加以推广。



c) 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任何个人和社区在互联网上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来创造、传播和共享信息及知识。

我们应特别注意促进少数民族语言的接入。这包括推广访问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域名、软件、服务和内容所需求的技术和内容。

d) 免受因授权许可和版权获得知识的限制

创造者有权因他们的工作和创新而得到报酬和承认。但是，这必须通过一种不限制进一步的创新或获得公共和教育知识和资源的方式来实现。

内容的授权许可和版权必须允许知识的创造、共享、使用及在现有的基础上精益求精。在互联网上应使用许可授权模式。

必须使用国际公认的版权“合理使用”例外和限制，这包括供个人和课堂使用的复印、格式转换、图书馆出借、综述、批评、讽刺、研究和抽样。阻止“合理使用”例外的技术必须被禁止。

e) 知识共享与公共领域

在可能的情况下，公共资助的研究和知识文化材料应免费供公众使用。

f) 自由/开源软件与开放的标准

应提供开放标准和开放格式供大家使用。

必须在公共和教育机构及服务里使用、推广、实施自由及开源软件（FOSS）。

没有免费解决方案或者开放标准的情况下，应推进所需软件的开发。

## 12) 儿童的权利与互联网

儿童拥有载于本章程的所有权利。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儿童权利公约》第五条规定，儿童有权获得对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尊重。

就互联网，这意味着儿童应被给予使用互联网的自由，同时也应保护儿童免受与互联网有关的伤害。这些优先级之间的平衡应取决于儿童的能力。国家必须尊重父母和大家庭为儿童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指引的权利和义务。

在互联网上，儿童的特别照顾和协助以及尊重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权利包括：

### a) 从互联网受益的权利

儿童应能够根据其年龄从互联网受益。儿童应有机会使用互联网来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健康权、教育权、隐私权、获得信息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 b) 免于剥削和虐待儿童的图像

儿童有在一个不受性剥削或其他类型剥削的安全环境下成长和发展的权利。因此，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利用互联网包括通过贩卖人口和虐待儿童的图像，侵犯儿童的这些权利的行为。然而，这些措施必须有很强的针对性且必须适度。必须对网上信息自由流动采取的措施的效果给予适当的考虑。

### c) 让自己的意见被他人听到的权利

能够形成自己的意见的儿童有权就影响他们的互联网政策问题发表意见，并且应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 d) 儿童的最大利益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13) 残疾人权利与互联网

残疾人有权获得载于本章程的所有权利。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

互联网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我们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来确保互联网可访问、可获得及可负担得起。

在互联网上，残疾人的权利包括：

#### a) 访问互联网

残疾人有像其他人一样平等地访问互联网的权利。

这样的可访问性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得以促进：发展、颁布和监测可访问性的最低标准和指引；提供残疾人面临的访问问题的培训；促进其他适当的残疾人协助形式，确保他们对信息的获取。

#### b) 互联网的可用性与费用的可承受性

我们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并有效使用互联网。

我们必须开展研究，进行发展，促进信息通信技术以适合残疾人的格式供其使用。应对成本合理的技术开发给予优先考虑。

残疾人有获得辅助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支持、服务和设施的权利。

#### 14) 劳动权与互联网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规定：“人人有权工作。”

互联网上，劳动权包括：

##### a) 尊重工人的权利

人人都有利用互联网组建工会的权利，包括促进自己的利益的权利以及参与自由选举代表的机关的权利。

##### b) 工作场所的互联网

如果工作场所有网络的话，工人和雇员应有权访问互联网。

任何对工作场所互联网的使用的限制都应在员工或机构政策里明确说明。

对雇员使用互联网的监控条款和条件应在工作场所政策里清楚说明，并应符合资料保护的权利。

##### c) 在互联网和通过互联网工作

所有人都有通过互联网谋求工作和通过互联网来开展工作的权利。

## 15) 在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有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在互联网上，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包括：

### a) 平等地参加电子公务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同时也规定：“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人有平等地参加本国电子公务的权利。

### b) 参与电子政务的权利

在电子政务可用的地方，人人有参加电子政务的权利。

16) 在互联网上获得消费者保护的权力

人人都必须尊重、保护和履行互联网上的消费者保护原则。

电子商务必须得以规范，以确保消费者得到其在非电子交易中享有的同等水平的保护。

17) 在互联网上获得健康和社会服务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在互联网上，为维持健康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

a) 在线获得与健康相关的内容

人人在互联网上都可获得有关健康的社会服务。

18) 在涉及互联网的诉讼中获得法律补救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a) 法律补救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b) 公正审判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刑事审判必须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至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公正审判的标准。

在互联网环境下，公正审判和有效补救的权利越来越普遍地受到侵犯，例如互联网中介公司经常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被要求判断内容是否合法，被鼓动删除某些内容。因此，有必要在此重申，在互联网上，法定程序性权利就如同其在线下一样，必须得到尊重、保护和履行。

c) 法定诉讼程序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对有关互联网的任何法律索赔或可能违反法律的行为采取法定诉讼程序的权利。



## 19) 互联网上适当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在互联网上，适当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权利包括：

### a) 为实现人权的互联网治理

互联网和通讯系统必须以能够确保其最大限度地维护和扩展人权的方式被治理。

互联网的治理必须以开放、包容和问责制的原则为主导，以透明和多边的方式被执行。

### b) 互联网上的多种语言和多元化

作为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互联网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应奉行多种语言、多元化和各种形式的文化生活原则。

### c) 有效参与互联网治理

人人都有权参与互联网的治理。

受政策或决定影响的所有人的利益应在治理程序中反映出来，这些程序应该让所有人能够参与其发展。

所有人尤其是弱势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决策的这一权利必须得到保证。

## 20) 互联网上的义务和责任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在互联网上，每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包括：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

人人都有义务和责任尊重互联网环境下所有个人的权利。

### b) 当权者的责任

当权者必须负责任地行使其权力，避免侵犯人权，并尽最大可能地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

21) 一般条款

a) 本章程所有权利的相互依存性

载于本章程的所有权利都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

b) 本章程权利的限制

除非特殊情况，任何限制载于本章程的权利的措施都是违法的。所有的限制必须精确，定义必须精准。所有的限制最低必须满足国际法律承认合法的实际需求，且限制对该需求必须是合适的。限制也必须满足每一项权利具体的附加条件。除了这些是严格限制外，其他限制都不被准许。

c) 本章程的非详尽性

某些权利和原则并未被列入本章程或未详尽开发，但这并不排除这些权利和原则的存在。

d) 本章程权利和自由的解释

本章程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或执行任何旨在破坏以上所阐释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 附录1: IRP联盟主席和策划指导委员会

### 联合主席

玛丽安娜·富兰克林 (Marianne Franklin) (2012-2014), 学术, 新西兰

罗伯特·博迪 (Robert Bodle) (2013-2015), 学术, 美国

### 策划指导委员会 (2013-2014)

拉菲克·达曼 (Rafik Dammak), 技术, 突尼斯

卡洛斯·阿方索 P. 达·苏萨 (Carlos Affonso P. Da Souza), 学术, 巴西

凯瑟琳·伊斯顿 (Catherine Easton), 学术, 英国

迪克西·霍廷 (Dixie Hawtin), 民间团体, 英国

马蒂亚斯·凯特曼 (Matthias Kettmann), 学术, 奥地利

帕曼德·吉特·辛格 (Parminder Jeet Singh), 民间团体, 印度

维克多·萨巴多斯 (Viktor Szabados), 民间团体, 匈牙利

塔帕尼·塔尔瓦伊宁 (Tapani Tarvainen), 技术, 芬兰

### 策划指导委员会 (2012-2013)

雅科·艾森曼 (Jaco Aizenman), 技术, 哥斯达黎加

阿隆·巴尔 (Allon Bar), 学术/民间团体, 荷兰

罗伯特·博迪 (Robert Bodle), 学术, 美国

诺波特·勃姿 (Norbert Bollow), 技术与民间团体, 瑞士

迪克西·霍廷 (Dixie Hawtin), 民间团体, 英国

迈克尔·吉斯汀 (Michael Gurstein), 民间团体, 加拿大

塞拉·饶·米斯特里 (Shaila Rao Mistry), 私营机构, 美国

帕曼德·吉特·辛格 (Parminder Jeet Singh), 民间团体, 印度

卡洛斯·阿方索 P. 达·苏萨 (Carlos Affonso P. Da Souza), 学术, 巴西

维克多·萨巴多斯 (Viktor Szabados), 民间团体, 匈牙利

塔帕尼·塔尔瓦伊宁 (Tapani Tarvainen), 技术, 芬兰

#### Former (Co-)Chairs 前任（联合）主席

马克斯·森热斯（Max Senges）（2008-2009），私营机构，德国

丽莎·霍纳（Lisa Horner）（2009-2010），民间团体，英国

迪克西·霍廷（Dixie Hawtin）（2010-2012），民间团体，英国

马蒂亚斯·凯特曼（Matthias Kettmann）（2011-2013），学术，奥地利

#### IRPC章程（1.1版）专家组

沃尔夫冈·贝内德克（Wolfgang Benedek），学术，奥地利

里克·弗兰克·约根森（Rikke Frank Jørgensen），学术/民间团体，丹麦

梅里安姆·马尔祖基（Meryem Marzouki），学术/民间团体，法国

安德鲁·伦斯（Andrew Rens），学术/民间团体，南非

罗伯特·萨巴（Roberto Saba），学术，阿根廷

王思欣（Wang Sixin），学术，中国

#### 十大权利与原则工作组

塞拉·米斯特里（Shaila Mistry），私营机构，印度/美国

布雷特·所罗门（Brett Solomon），民间团体，美国

卡门·特克（Karmen Turk），学术，爱沙尼亚

迪克西·霍廷（Dixie Hawtin），民间团体，英国

#### IRPC章程（1.1版）编辑

迪克西·霍廷（Dixie Hawtin），民间团体，英国

#### IRP联盟网站和社交媒体经理

敏达·莫雷拉（Minda Moreira），民间团体，葡萄牙

## 附录2: IRP联盟举措、协商和声明

自2008年成立以来, IRPC章程在2009-2011年也初具规模, 联盟一直活跃于各种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场所, 包括2010年(维尔纽斯)、2011年(内罗毕)、2012年(巴库)和2013年(巴厘岛)IGF互联网治理论坛年度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可从IGF的网站<http://www.intgovforum.org/cms/dynamiccoalitions/72-ibr>上获取。

这些年IRP联盟的主要举措和协商包括:

2010-2011: 联盟主席主持有关IRPC章程项目的简介会, 作为与联合国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鲁(Frank La Rue)的区域协商的一部分; 北美和拉丁美洲(布宜诺斯艾利斯)、东南亚和东亚(曼谷)、中东和北非(开罗)、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约翰内斯堡)和南亚(新德里)。

2010年5月9日: 有关IRPC章程的联盟内部会议, La Maison des协会, 日内瓦

2011年2月1日: IRP联盟积极动员解决当时埃及暴乱期间的言论自由问题, 发布请愿书, 敦促埃及政府停止侵犯大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

2011年4月19日: IRP联盟就IRPC章程与欧洲理事会代表在斯特拉斯堡Agora大厦进行磋商; IRPC章程专家组的四名成员加入互联网用户现有权利欧洲专家委员理事会: <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media/MSI-DUI/Draft%20Annotated%20Agenda%20Final%20English.asp#TopOfPage>。

联盟已经成为互联网治理欧洲对话和始于2013年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协商会议的创始合作伙伴和贡献者。

2011年EuroDIG会议——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 2011年5月30-31日

研习会8: 互联网权利: 人权在互联网政策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http://www.eurodig.org/eurodig-2011/programme/workshops/ws8-multilingualism>。

2013年EuroDIG会议——葡萄牙，里斯本， 2013年6月20-21日

研习会4：迈向人性化的互联网？我们网上未来的规则、权利与责任，<http://www.eurodig.org/eurodig-2013/programme/workshops/workshop-4>。

即时小组会7：人权与互联网监控：标准、原则和行动方针，<http://www.eurodig.org/flash-7-20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首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审查活动：IRP联盟在51分会的报告，<http://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org/site/unesco-wsis-10-report-from-the-irp-coalition-session-51>。

2013年11月7-8日，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IRP联盟成员参加欧盟理事会负责媒体和信息社会的部长会议，[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media/belgrade2013/default\\_EN.asp](http://www.coe.int/t/dghl/standardsetting/media/belgrade2013/default_EN.asp)，并开放《互联网用户现有权利指南草案》供大家磋商，<http://www.coe.int/t/information/society/>。

IRP联盟，2014年，《IRPC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为互联网未来治理的全球多利益相关方会议做出贡献，2014年4月23-24日；<http://content.netmundial.br/contribution/the-irpc-charter-of-human-rights-and-principles-for-the-internet/161>。

### 附录3: IRP联盟的文件、资源和选用的研究文献

#### IRP联盟文件和资源

IRP联盟, 互联网人权和原则章程, 1.1版 (“测试版”), 2011年2月11日; <http://internetrighsandprinciples.org/wpcharter/>

IRP联盟, 十大互联网权利与原则, 2011年3月29日; <http://internetrighsandprinciples.org/site/campaign/>

IRP联盟维尔纽斯IGF公开磋商声明, 2010年2月;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3\\_IRP%20Statement%20Open%20Consultations-Final%20Feb2010.doc](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3_IRP%20Statement%20Open%20Consultations-Final%20Feb2010.doc)

IRP联盟, 《2010年区域性IGF人权: 全球报告》, 2010年9月

IRP联盟, 2010年更新版报告, 2010年3月20日;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1\\_IRP%20DC%20page%20copy%20March%202010.doc](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1_IRP%20DC%20page%20copy%20March%202010.doc)

向埃及政府发出的请愿书, 2011年2月1日, [www.internetrighsandprinciples.org](http://www.internetrighsandprinciples.org)

#### IRP联盟在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会议

- 巴厘岛IGF, 2013年10月22-25日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igf-2013-draft-schedule>  
研习会99: 跟踪章程: 互联网在线权利与原则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workshop\\_2013\\_status\\_list\\_view.php?xpsltipq\\_je=99](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workshop_2013_status_list_view.php?xpsltipq_je=99)  
研习会276: 弱势群体的权利问题,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workshop\\_2013\\_status\\_list\\_view.php?xpsltipq\\_je=276](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workshop_2013_status_list_view.php?xpsltipq_je=276)  
IRP联盟会议, 迈向IRP章程2.0: 实践中的互联网人权和原则,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dynamic\\_coalition\\_list\\_view.php?Dynamic\\_Coalition\\_Id=66](http://www.intgovforum.org/cms/wks2013/dynamic_coalition_list_view.php?Dynamic_Coalition_Id=66)
- 2012年巴厘IGF的报告, <http://wsms1.intgovforum.org/2012/Meetings/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coalition>
- 
- 2011年内罗毕IGF的报告, <http://www.intgovforum.org/cms/component/chronocontact/?chronoformname=Workshops2011View&wspid=967#report>
-



- 2010年维尔纽斯IGF的报告，[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3\\_IRP%20Statement%20Open%20Consultations-Final%20Feb2010.doc](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3_IRP%20Statement%20Open%20Consultations-Final%20Feb2010.doc)
- 
- 2009年沙姆沙伊赫IGF报告，[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4\\_IRP%20Meeting%20Sharm%20Dec09.doc](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4_IRP%20Meeting%20Sharm%20Dec09.doc)
- 2008年海得拉巴IGF报告，[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5\\_Human%20Rights%20workshop%20and%20dynamic%20coalition%20meeting%20report%20Hyderabad%20Dec08.doc](http://www.intgovforum.org/cms/2010/5_Human%20Rights%20workshop%20and%20dynamic%20coalition%20meeting%20report%20Hyderabad%20Dec08.doc)

#### 相关的研究文献和评注

阿拉赫·阿拉丁（Al-Radhi Alaadin）、阿巴多尔·阿拉什（Abadpour Arash）、布达内·法赫德（Btayneh Fahd）、彼得罗相·弗雷德·安东（Petrossians Fred Andon）、达曼·拉菲克（Dammak Rafik）及奥姆兰·穆罕默德（Omran Mohamed），2013年，《在中东和北非开发互联网的请求》，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人道主义研究所（Hivos）；

<http://igmena.org/2013/05/the-quest-for-an-open-internet-in-the-middle-east-and-northern-africa/>

进步通讯协会，2006年，《APC互联网权利章程》，2006年11月；<http://www.apc.org/en/node/5677/>

进步通讯协会，2012年，《看见：互联网上妇女的权利》，APC解决不平等的妇女权利项目报告：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和我们希望的未来，全球专题协商，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年10月，<http://www.worldwewant2015.org/file/287493/download/311684>

贝内德克，沃尔夫冈（Benedek, Wolfgang），2012年，《映射出有关互联网用户权利纲要的问题的讨论稿》，欧洲理事会：互联网用户权利专家委员会（MSI-DUI），MISI-DUI（2012），2012年7月25日，<http://www.coe.int/t/dghl/>

[standardsetting/media/MSI-DUI/MSI-DUI%282012%2903E\\_Discussion%20Paper%20%28W%20%20Benedek%29.asp#TopOfPage](http://standardsetting/media/MSI-DUI/MSI-DUI%282012%2903E_Discussion%20Paper%20%28W%20%20Benedek%29.asp#TopOfPage)

贝内德克·沃尔夫冈（Benedek Wolfgang）和凯特曼·马蒂亚斯C.（Kettemann Matthias C.），2014年，《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上发布。

法治和民主的中心，2011年，《互联网人权与原则章程评论》，第2版，2011年10月，

<http://www.law-democracy.org/wp-content/uploads/2011/10/Charter-Commentary.pdf> .

法治和民主的中心，2012年，《一个真正的万维网：从人权的角度评估互联网》，2012年4月，<http://www.law-democracy.org/wp-content/uploads/2010/07/final-Internet.pdf>

CGI.br（巴西互联网指导委员会），2009年，《CGI.Br/RES/2009/003/P决议——治理和使用互联网的原则》，CGI.br——条例，<http://www.cgi.br/english/regulations/resolution2009-003.htm>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2012年，互联网的治理：欧洲理事会2012-2015战

略，部长委员会文件，部长委员会（2011）175终稿，2012年3月15日，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Ref=CM>

[%282011%29175&Ver=final&Language=lanEnglish&Site=CM&BackColorInternet=C3C3C3&BackColorIntranet=EDB021&BackColorLogged=F5D383](https://wcd.coe.int/ViewDoc.jsp?Ref=CM%282011%29175&Ver=final&Language=lanEnglish&Site=CM&BackColorInternet=C3C3C3&BackColorIntranet=EDB021&BackColorLogged=F5D383).

欧洲理事会，2014年，《部长委员会建议/部长委员会（2014）向成员国就互联网用户的人权指引提出建议6》，在2014年4月16日的部长代表的第1197次会议上被

部长委员会采纳；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2184807&Site=CM&BackColorInternet=C3C3C3&BackColorIntranet=EDB021&BackColorLogged=F5D383>

数字文化与民主，2014年，马可民用互联网（92.465法律）——非官方英语翻译；

<https://thecdd.wordpress.com/2014/03/28/marco-civil-da-internet-unofficial-english-translation/>

富兰克林，M.I. (Franklin, M. I.)，2013年，《数字困境：权力、抵抗与互联网》，纽约/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新西兰奥特亚罗瓦绿党，2014年，《互联网权利与自由法案》，<http://internetrightsbill.org.nz>

古鲁姆索，安妮塔 (Gurumurthy, Anita)，2013年，《“问题在哪儿？”安妮塔古鲁姆索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10评论闭幕式上的声明》，Gender IT.org，[http://www.genderit.org/sites/default/upload/wsis\\_\\_10\\_closing\\_statement\\_by\\_anita\\_g.pdf](http://www.genderit.org/sites/default/upload/wsis__10_closing_statement_by_anita_g.pdf)

霍廷，迪克西 (Hawtin, Dixie)，2011年，“让互联网尊重人权：互联网权利与原则联盟”，《全球之声倡议：捍卫在线自由言论》，2011年10月13日，<http://advocacy.globalvoicesonline.org/2011/10/13/the-internet-rights-and-principles-coalition/>

霍廷，迪克西 (Hawtin, Dixie)，2011年，“互联网章程与原则：趋势和前景”，《2011年全球信息社会观察》，南非：APC和Hivos：51-54。

Hivos 国际IG-MENA项目，2014年，上网权运动；<http://igmena.org/click-rights>

INDH（国家人权研究所），2013年，《互联网与人权》，国家人权研究所，圣地亚哥：智利；<http://bibliotecadigital.indh.cl/bitstream/handle/123456789/627/cuadernillo?sequence=1>

ITU/WSIS，2005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WSIS-05/TUNIS/DOC/6 (Rev. 1)-E，2005年11月18日，<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off/6rev1.html>

约根森，里克 F（Jørgensen, Rikke F）（编辑），2006年，《全球信息社会的人权》，剑桥，马萨诸塞：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约根森，里克 F（Jørgensen, Rikke F），2012年，《架构网络：互联网与人权》，英国切尔滕纳姆：美国北安普顿：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

拉鲁，弗兰克（La Rue, Frank），2011年，《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报告》，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大会，A/HRC/17/27，2011年5月16日，[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7session/A.HRC.17.27\\_en.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ouncil/docs/17session/A.HRC.17.27_en.pdf)

麦克布莱德，西恩（MacBride, Sean）（编辑），1980年，《多种声音，一个世界：迈向新的更公正和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国际委员会传播问题研究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0年。

马尔祖基，梅里安姆（Marzouki, Meryem），2009年，欧盟执法合作发展的隐私问题，欧洲数字权利声明，公共语音会议：全球世界的全球隐私，2009年11月3日，马德里，西班牙，[http://www.edri.org/files/Presentation\\_Meryem\\_EDRi\\_civil\\_society.pdf](http://www.edri.org/files/Presentation_Meryem_EDRi_civil_society.pdf)

孟德尔，托比（Mendel, Toby），安德鲁·帕迪法特（Andrew Puddephatt），本·瓦格纳（Ben Wagner），迪克西·霍廷（Dixie Hawtin）和娜塔莉娅·托雷斯，

2012年，《全球互联网隐私和言论自由调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互联网自由系列，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米勒尼，邓肯，2011年，《欧洲保障互联网用户的计划章程》，路透社，2011年9月27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1/09/27/us-internet-governance-europe-idUSTRE78Q3RP20110927>

穆夏尼，弗朗西斯，2009年，“互联网权利法案：一种调和自然自由和监管需要的方式？”《SCRIPTed——法律、技术与社会期刊》，第6卷第2期，8月，<http://www.law.ed.ac.uk/ahrc/script-ed/vol6-2/musiani.asp>

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Org，2013年，《人权适用于通信监测的国际原则》，2013年7月；<https://en.necessaryandproportionate.org/text>

互联网未来治理的全球多利益相关方会议，2014年，圣保罗NETmundial多利益相关方声明，2014年4月24日；<http://netmundial.br/wp-content/uploads/2014/04/NETmundial-Multistakeholder-Document.pdf>

公众声音联盟，2009年，《马德里隐私宣言：全球世界的全球隐私标准》，11月3日，<http://thepublicvoice.org/madrid-declaration/>

森热斯，麦克斯（Senges, Max）和霍纳，丽莎（Horner, Lisa），2009年，“互联网治理中的价值、原则与权利”，言论自由项目文章，2009年8月：<http://www.freedomofexpression.org.uk/>

辛格，帕曼德吉特（Singh, Parminder Jeet），2012年，《互联网治理发展议程》，送达日内瓦南方中心的文章，IT变革，[http://www.itforchange.net/ITfC\\_South\\_Centre\\_2012](http://www.itforchange.net/ITfC_South_Centre_2012)

联合国大会，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联合国大会，2000年，《千年发展目标》，<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accessed December 12, 2012). (2012年12月12日访问获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a，“WSIS + 10：迈向包容的知识社会，获得和平与可持续发展”，WSIS第一次审查会议，2013年2月25-27日，<http://www.unesco.org/new/en/communication-and-information/flagship-project-activities/unesco-and-wsis/wsis-10-review-meeting/>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b，《最终建议——第一次WSIS + 10审查活动：迈向知识社会，获得和平与可持续发展》，<http://wa2.www.unesco.org/new/typo3temp/pics/d9d8ff7cd1.gif>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2年，《A/HRC/RES/20/8决议：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联合国大会：人权高专办，[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RES/20/8](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RES/20/8)

WSIS民间团体干部会议，2003年，《为人类的需求塑造信息社会》。民间团体宣言于2003年12月8日被WSIS民间团体全体会议全票通过，[www.itu.int/wsis/docs/geneva/civil-society-declaration.pdf](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civil-society-declaration.pdf)

民间团体干部会议，2005年，《民间团体宣言：本可以实现更多》，WSIS-05/  
TUNIS/CONTR/13-E 文件，2005年12月18日，[www.itu.int/wsis/docs2/tunis/  
contributions/co13.doc](http://www.itu.int/wsis/docs2/tunis/contributions/co13.doc)